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肖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92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拟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贤惜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92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6.0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92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建水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四)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五)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六)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七)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或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92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期间，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52 万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000,000	0	401,0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10,000	-60,000	3,150,000
总计	404,210,000	-60,000	404,15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继续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92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邦盛(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申请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并按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邦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321 万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0,100 万股变更为 40,421 万股，注册资本由 40,100 万元变更为 40,421 万元。

(二)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0,421 万股变更为 40,415 万股，注册资本由 40,421 万元变更为 40,415 万元。

二、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拟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41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40,1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40,41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 年 1 月修订稿)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92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0,421 万股变更为 40,415 万股，注册资本由 40,421 万元变更为 40,41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 12 号

2、申报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2:00，13:00-17:30)

3、联系人：李翔

4、联系电话：020-61960999

5、传真号码：020-61960928

6、邮政编码：511434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4、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期限至 2028 年 5 月 17 日止，委托期限参考共同实际控制人庆九、顾清泉、丁彩峰、帅建新、薛金全、钱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日。

5、基于庆九与杨美云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庆九项下新增一致行动人杨美云。共同实际控制人庆九、顾清泉、丁彩峰、帅建新、薛金全、钱进在股东大会决策中合计控制的醋化股份的股份数仍为 61,343,985 股，共同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的醋化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依然为 29.31%，未发生变化。

6、截止目前，共同实际控制人庆九、顾清泉、丁彩峰、帅建新、薛金全、钱进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庆九之一致行动人杨美云无减持计划。

7、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股份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庆九先生的通知，获悉庆九先生与杨美云女士已通过协议方式办理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并就股份分割事项作出安排。

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庆九先生持有公司 12,397,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杨美云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根据庆九先生与杨美云女士签订的离婚协议，庆九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8,306,593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3.97%，分割至杨美云女士名下。本次权益变动后，庆九先生持有公司 4,091,307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 1.95%；杨美云女士持有公司 8,306,593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 3.97%。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庆九先生、杨美云女士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庆九	12,397,900	5.92	4,091,307	1.95
杨美云	0	0	8,306,593	3.97
合计	12,397,900	5.92	12,397,900	5.92

4、为保障、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持续发展，避免因为上述股份分割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杨美云女士自愿将其因财产分割获得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庆九先生，双方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杨美云女士将其持有的 8,306,5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对应的完整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名权、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委托给庆九先生行使。委托期限自股份过户至杨美云之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7 日止，委托期限参考《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日。基于上述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后，杨美云女士构成庆九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5、由于杨美云女士自始不在公司担任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任何职务，并且已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完整表决权委托庆九先生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后，杨美云女士系庆九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但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票表决权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共同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的醋化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依然为 29.3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庆九、顾清泉、丁彩峰、帅建新、薛金全、钱进。

二、股份减持的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庆九先生、杨美云女士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二)等关于大股东和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后，庆九先生、杨美云女士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合并适用《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五条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即持续共用大股东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 1%、大宗交易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 2%的减持额度，并分别履行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的预披露义务等。

本次权益变动后，庆九先生、杨美云女士在庆九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分别履行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的预披露义务等。庆九先生于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庆九先生、杨美云女士均应当遵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限制性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后，庆九先生、杨美云女士若有减持计划，双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确定额度并披露。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杨美云女士已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杨美云女士承诺，庆九先生、杨美云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亦合并适用《一致行动协议》关于减持额度的相关约定”。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杨美云女士(甲方)与庆九先生(乙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在委托期限内授权乙方代表甲方行使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完整表决权。该等表决权所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全权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事项。

乙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依照法律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上述委托权利。

二、双方确认，上述委托权利仅限于标的股份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不涉及标的股份的收益权、处分权(含分红、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标的股份的收益及处分等财产性权利。甲方承诺标的股份的处置、减持将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甲方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甲方及乙方持有的股份合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亦合并适用《一致行动协议》关于减持额度的相关约定。

三、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行使履行委托权利，正常履职且不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单方解除委托。如乙方未能谨慎勤勉地行使履行委托权利，损害甲方利益或者乙方客观上不再具备相应能力时，甲方或甲方法定继承人有权解除委托。

四、委托期限自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之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7 日止。”

四、其他说明

1、杨美云女士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也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没有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股份变动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

五、上网公告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2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金山煤矿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评估结果 822.19 万元为依据确定转让底价，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师宗县金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煤矿)100%股权。

●本次交易尚未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方将以最终的受让方为准。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金山煤矿 100%股权能否转让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金山煤矿股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公司资产，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与回报水平，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金山煤矿 100%股权。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正式挂牌转让前，本次股权转让项目需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交所)进行预挂牌，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预挂牌转让公司所持金山煤矿 100%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产交所预挂牌转让公司所持金山煤矿 100%股权。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项目在产交所进行了预挂牌。目前，预挂牌阶段已结束。

为加快推进本次交易，公司拟正式挂牌转让所持金山煤矿 100%股权。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金山煤矿 100%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金山煤矿 100%股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关于“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的要求，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业太分所和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资产)对金山煤矿 100%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进行了审计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拟以评估结果 822.19 万元为依据确定金山煤矿的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该评估值已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备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公司所持金山煤矿 100%股权将在产交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尚未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方将以最终的受让方为准。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形成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交易行为，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公司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该事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所持金山煤矿 100%股权

2.公司名称：师宗县金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煤矿始建于 1981 年，金山煤矿成立于 1991 年 3 月 5 日。

4.注册资本：8,412.39 万元

5.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金山煤矿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经审计)	2023.09.30(未经审计)	2023.08.31(评估基准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1.58	705.31	712.26
负债总额	126.12	0.00	0.00
净资产	645.45	705.31	712.26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1-8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154.02	59.85	66.81

金山煤矿于 2017 年关闭退出，无营业收入，利润为核销无需支付的债务、冲回减值准备等事项形成。

8. 经营状况：金山煤矿已于 2017 年政策性关闭退出，原采矿许可证因煤矿政策性关停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未开采的煤炭资源政府已经收回，现该矿已无法继续开采。

9.其他情况说明：金山煤矿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限制或妨碍公开挂牌对外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中和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出具了金山煤矿 100%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师宗县金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师宗县金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3)第 KMV3152 号)，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金山煤矿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12.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822.19 万元，增值额为 109.93 万元，增值率为 15.4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712.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822.19 万元，增值额为 109.93 万元，增值率为 15.43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备案。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后续安排

公司拟以前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金山煤矿 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 822.19 万元，金山煤矿在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签署交易协议，交易对方、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内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金山煤矿 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挂牌条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五、挂牌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能够有效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实现资金回流，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与回报水平，有效降低管理成本和管理风险。本次公司金山煤矿 100%股权能否转让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金山煤矿股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制定及修订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3110602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詹启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07 日

住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 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5G 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